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按貸財務融資
的條款合約及細則
（孖展戶口）**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及
在證監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CE編號 AAC927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電話：2250 8298
傳真：3525 8451

重要資料

以股票按貸財務（即俗稱「孖展」）方式買賣股票存在風險，您可能因透支您的現金及用抵押方式獲取投資而承擔損失。在決定接受股票按貸財務安排之前，應小心閱讀本文件的內容，如對本協議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票按貸財務融資的條款及細則（孖展戶口）

1. 釋義

1.1 在本交易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經紀”** 指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經紀之集團公司”** 指經紀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委托（香港）有限公司；
- “經紀抵押”** 應具有本交易條款第8條款所規定的涵義；
- “抵押財產”** 在第8條款定義，包括抵押財產的任何部份；
- “客戶”** 指一名向經紀申請開立孖展戶口的人士，而該名人士並有向經紀申請提供貸款安排以便支付經紀為該名人士買賣證券有關款項及用於經紀事前允許的其他用途；
- “客戶合約”** 指關於買賣證券之條款及細則（現金戶口）、由經紀發出予客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告及客戶簽立的交易（現金）戶口申請表（上述文件應合併理解為一份合約）；
- “客戶證券規則”** 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指由客戶按第6條款給予經紀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違約事件”** 具第30條款當中給予的涵義；
- “貸款安排”** 指經紀向客戶據此交易條款及貸款協議書提供的或將會提供的貸款安排；
- “貸款協議書”** 指與此交易條款有相連的，而經紀與客戶之間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貸款協議書；
- “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保證金”** 指金額相當於經紀代客戶所持或所購之客戶證券的當時市值的適用百分比（依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存款、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由經紀不時確定；
- “孖展戶口”** 指依據本交易條款第3條款以客戶名義在經紀處所開立的用於儲存、購買證券用的資金或銷售證券所得資金及用於儲存證券或用於其他與依據貸款安排及/或本交易條款進行交易有關的戶口；
- “孖展戶口申請表格”** 指客戶簽署的開立股票按貸財務融資申請表格（包括風險披露聲明書），並包括客戶因向經紀申請開立孖展戶口而提供的所有文件；
- “證券”**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的含義，但為免產生疑問，亦包括認股權證、B股、非上市證券（包括互惠基金），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在任何交易所

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

“證券價值” 指客戶不時儲存在經紀孖展戶口的證券，並且由經紀不時以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參考上一日該等證券在交易所之個別收市價以經紀訂定的折扣率所計算的總合的折減價值；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孖展戶口結單” 指任何由經紀給予客戶的孖展戶口結單；及

“交易條款” 指本條款及細則是補充其所依附的客戶合約，故本條款及細則，客戶簽署的股票按貸財務融資申請表及客戶合約應合併理解為一份合約。

- 1.2 本交易條款適用於當客戶與經紀之間已有一份關於證券買賣的客戶合約，而同時根據另一份協議，經紀提供客戶貸款安排（詳載於貸款協議書）。
- 1.3 在文意允許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條款提到客戶合約中所定義的詞語時，這些詞語的涵義在本交易條款應與在客戶合約的涵義相同，但在本交易條款提到帶編號的條款時應指本交易條款之條款。
- 1.4 倘若本交易條款和客戶合約中所釋義之詞語與本交易條款之釋義有互相矛盾，須以本交易條款之釋義為準。
- 1.5 條款之標題祇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

2. 貸款安排

- 2.1 在不抵觸第7.3條款的情況下，倘若貸款協議書之條款跟本交易條款之條款及／或客戶合約之條款有所矛盾，經紀與客戶之間（而非其他情況）而言，應以貸款協議書之條款為準。
- 2.2 客戶合約的條款收納在本交易條款中，為本交易條款的組成部份。由於貸款安排是提供給客戶的，經紀及每個經紀之集團公司據此對客戶擁有權利。倘若客戶合約之條款與本交易條款之條款有互相矛盾或不相符，應以本交易條款之條款為準。
- 2.3 客戶授權經紀以及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在任何時候不需要通知客戶而代表客戶從貸款安排中提款以支付客戶因購買證券而欠經紀或經紀之集團公司的到期或不足之款額、佣金及／或其他開支款項。
- 2.4 在收訖客戶書面要求動用貸款安排而貸款之用途在購買證券以外，在經紀絕對酌情決定及在不須給予任何解釋的情況下，經紀得在貸款安排中提取客戶要求之款額或經紀同意之款額而從孖展戶口支賬，經紀並且須用以下一種方式付款：
 - (a) 將有關經紀允許的款項以抬頭人為客戶的支票郵寄往客戶最後為經紀所知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b) 以支票或轉賬方式存入客戶在開戶表格所載述的客戶及／或指定收款人之銀行帳戶（除以書面正式通知經紀有關更改例外）；
 - (c) 記帳入為客戶負責的任何財務機構；或
 - (d) 在經紀允許下而同時客戶已填妥經紀所要求的文件時，交付客戶所指定的第三者。

3. 孖展戶口

- 3.1 客戶茲指示經紀開立一個孖展戶口。

- 3.2 倘若客戶在簽署本交易條款時已經根據客戶合約在經紀處開立了戶口，經紀須將戶口中之所有證券及款項轉移到孖展戶口。
- 3.3 倘若客戶並未根據客戶合約在經紀處設立戶口，客戶需填妥現金戶口申請表格及孖展戶口申請表格才可開立孖展戶口。
- 3.4 在開立孖展戶口後，客戶合約中提到“戶口”的詞語時，就本交易條款及客戶合約而言，應被指作為“孖展戶口”。
- 3.5 客戶合約的條款應繼續適用於孖展戶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透過孖展戶口買賣證券的規定。

4. 支付和利息

- 4.1 儘管有其他任何條款，根據貸款安排墊付的款項及/或欠負經紀之款項在首次要求下應與孳生利息馬上償還。
- 4.2 對客戶根據貸款安排所欠負經紀的任何數額，客戶承諾向經紀支付利息，而利率由經紀不時釐定。
- 4.3 任何利率變化應由經紀通過書面形式通知客戶而生效，改變後的利率應從通知書上載述的日期計起，通知有追溯效力，最早可追溯到發通知當月的月初。
- 4.4 如果客戶到期時未能向經紀支付到期款項，那麼經紀將(根據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向客戶(在不需要催付的情況下)收取該等款項的利息，利息從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止，利率為根據4.2條應支付的利息再加年息5%或經紀依據第4.3條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欠繳利率。
- 4.5 所有向經紀支付的款項，不論是什麼性質，都不得包含任何扣減、抵消、索償及/或交叉索償。如果客戶受法律強制必須作出扣減的支付，客戶則應提高支付款額，以保證經紀可以在扣減後仍能收到應得款項的全額。
- 4.6 為確定不時可向客戶提供貸款安排的款額，經紀有權在任何時間運用在孖展戶口中或為孖展戶口持有的沽售證券所得的資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錢去抵銷客戶根據貸款安排不時欠付經紀的餘款。

5. 孖展戶口之證券

- 5.1 至於客戶存放在經紀或經紀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經紀保管之所有證券，客戶特此授權經紀以經紀或經紀的一個有聯繫實體或客戶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者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戶口作穩妥保管，而該戶口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戶口並由經紀或經紀的一個有聯繫實體與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 5.2 至於客戶存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代客戶存放或提供予經紀的所有證券抵押品，客戶特此授權經紀將此等證券抵押品：
- (a) 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戶口是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並由經紀或經紀的一個有聯繫實體與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 (b) 存放於以經紀或經紀之有聯繫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所開立的戶口；或
 - (c) 以客戶、經紀或經紀有聯繫實體之名義登記客戶之證券。

- 5.3 客戶必須單獨承擔根據第5.1及5.2條款將任何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交託經紀、經紀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中介人保管所產生之風險。經紀和有關的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之責任全屬客戶。
- 5.4 倘若存放於經紀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任何紅利、分紅或利益，經紀須要先計出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然後將相同比例之利益撥歸戶口(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
- 5.5 倘若經紀蒙受任何跟存放於經紀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有關的損失，經紀須要先計出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然後從戶口扣除相同比例之損失(或者由客戶按協定付款給經紀)。
- 5.6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下，經紀在獲得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下可：i)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經紀、有聯繫實體或其他第三者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ii)經紀擁有決定處置客戶哪一種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之絕對酌情權。
- 5.7 經紀有責任交付、保管或以客戶名義登記其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之證券，只要經紀將跟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經紀或經紀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相同等級、面值、面額和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客戶之代名人義登記，則經紀算是已經履行前述之責任(當然期間可能出現的資本重組影響)，但經紀不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價、面額和附帶權益方面跟此等證券完全一樣的證券。

6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6.1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是有關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詳列於本第6條款如下。
- 6.2 客戶授權經紀：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經紀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 (c) 處置任何證券抵押品以履行 (i)客戶維持與經紀所協定的孖展水平的義務；及(ii)客戶對經紀的其他責任；
 - (d)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他的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經紀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經紀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及
 - (e) 如經紀在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上述第6.2(a)，6.2(b)，6.2(c)及/或6.2(d)條款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
- 6.3 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第6.2條的行動。
- 6.4 客戶同時確認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經紀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經紀、經紀之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經紀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 6.5 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經紀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的證券退回客戶。
- 6.6 受第6.8條款指明按照客戶證券規則由客戶續期或當作已被續期所制約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交易條款之日起計有效。
- 6.7 客戶可以向經紀文件處理部列明於戶口開立表格內的經紀地址或該等經紀為此目的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發出書面通知，分別撤回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經紀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14日起計。
- 6.8 客戶明白經紀若在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14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有關的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該等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該等常設授權續期，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7. 證券價值

- 7.1 在任何時間貸款安排可提供予客戶最高貸款額為貸款協議書中所訂明的最高款額或證券價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倘若證券價值低於客戶欠付經紀的貸款安排餘款，客戶承諾，在經紀首次要求下，即時存入適量的現金或提供經紀認可的抵押品，以維持證券價值於所有時間均相等於或超過客戶欠付經紀貸款安排的餘款。
- 7.2 客戶：
- a) 承諾維持並不時根據經紀要求立即向經紀存入、記入經紀或根據經紀指示存入證券或款項（或保證已經存入），而客戶當按照第8條款向經紀抵押該等證券及款項；
 - b) 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經紀不時將孖展戶口中所持有的任何證券進行轉帳或安排轉帳至經紀，或根據經紀的指示轉帳或安排轉帳，而該等證券按照第8條款向經紀抵押；及
 - c) 凡就保證金所作的首筆及隨後存款和付款，一律應為已過數的資金，且經紀有絕對酌情權規定貨幣種類及金額。
- 7.3 為免產生疑問及儘管有其他條款或有相反的表述（不管在本交易條款中、在貸款協議書中或不管在其他任何地方）：
- (a) 經紀有權不時對證券價值的規定進行審核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所規定的證券價值的數額和價值），該等修改由經紀完全酌情決定，且不需作出任何解釋。有關證券價值的規定的任何修改（無論增或減），都適用於在有關修改前及後存放於孖展戶口之證券；
 - (b) 為避免疑問，客戶如未按經紀規定的時間或其他時間應經紀催促追加支付保證金或支付本交易條款下任何其他應付賬，經紀即有權（並且無損其他權利）終止帳戶及/或將戶口內任何持倉予以平倉（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必通知客戶，並有權出售為客戶或代客戶所持的任何或全部證券，用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支付客戶欠經紀的一切金額。用餘的款項將退還客戶；及
 - (c) 客戶在任何時候未能履行證券價值的要求將視為違約事件，經紀在完全酌情權下可決定結算客戶的孖展戶口。

8. 孖展戶口和證券之抵押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向經紀抵押孖展戶口中的所有記入貸項、所有證券及其所有權利(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本交易條款日期前孖展戶口中已有的記入貸項、證券及權利),而該等證券是經紀或經紀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不時就任何原因已經或將會擁有、保管或控制(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及上述證券、額外或替代證券之所有已付或須付之股息或利息及在任何時間因贖回、紅股、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不時產生或提供的權利、權益、金錢或財產)(「抵押財產」),並屬連續性保證(「經紀抵押」),用於支付有關貸款安排或其他情況下以致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於現時或以後任何時間可能應付或欠負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之所有款項及不論是或有的或實際的責任。

9. 對抵押之執行

- 9.1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第30條款),經紀抵押可馬上予以執行,經紀毋須通知客戶,便可透過任何經紀(包括本交易條款所指之經紀)交易,或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或以經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及代價出售(不論須立即繳付或交付或分期繳付或交付)組成抵押財產的全部款項或將其任何部分取用、轉移或抵銷,經紀對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9.2 在不影響上述9.1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經紀有權將按照當時市場價格把抵押財產中的任何證券出售或處置予經紀本身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而毋須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交代經紀及/或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因而取得之任何利潤。
- 9.3 在依據第9條款所進行的任何出售中,如果僅需出售或處置抵押財產之部分證券,則經紀擁有絕對酌情權選擇證券中須出售或處置的部分。
- 9.4 若依據第9條款出售證券後依然有不敷之數,客戶承諾在要求下立即向經紀補足及支付有關不敷之數。
- 9.5 於經紀進行任何證券沽售後,經紀的高級人員所作出關於行使沽售權力的聲明書,對根據沽售而獲得證券所有權的任何買方或其他人士而言,該聲明書應視為有權行使沽售權力的事實的確證。

10. 抵押證券之所有權

除非給予經紀另有書面聲明,客戶向經紀表示及保證擁有或將會擁有完全的權利將抵押財產儲存於經紀處,該抵押財產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的影響(經紀抵押除外),現在或將來也不受任何優先認購權的制約,以及抵押財產中的任何證券都已或將會繳足股款。每當經紀收到客戶任何證券時或代客戶收到任何證券時,客戶均被當作重複以上的陳述和保證。

11. 銷售證券所得收益

- 11.1 根據第9條款中的銷售所得收益或不時根據客戶指示沽售證券之收益應該按以下先後次序應用,餘額應繳付給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應用或記帳入孖展戶口:
- (a) 支付所有的費用、開支、法律費用及法律支出,包括經紀在轉移及出售部分或全部抵押財產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或使其產權完成變更時引致要繳付的印花稅、佣金和手續費;
 - (b) 根據貸款安排支付在目前欠負經紀的利息;
 - (c) 支付根據貸款安排欠負經紀或欠負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的所有其他到期貸款的款項和債務;及
 - (d) 根據第4條款清償剩餘款項予客戶。

- 11.2 經紀可以將所收到的或應收到的有關抵押財產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作為銷售所得收益使用，儘管銷售權尚未產生及儘管經紀可能已向客戶支付上述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

12. 表決權之行使

除非與直至發生違約事件，經紀方可享有完全酌情權（但並非必須行使）指示任何持有抵押財產（或部分財產）的代名人參加會議及/或根據客戶的指示（如果有）行使抵押財產中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但是經紀對有關代名人的任何過失，無論是因沒有到會及/或沒有參加投票及/或沒有發出會議通知及/或任何原因，概不負責。此外，經紀沒有義務對該等會議進行調查、在會上進行表決或參加該等會議（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除非在發行抵押財產之公司所訂定的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收到客戶書面通知及滿足經紀可能提出的條件，包括為經紀提供彌償）。在違約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經紀可以指示任何代名人參加會議及/或以經紀絕對酌情權決定行使表決權。

13. 證券之催繳

客戶在經紀抵押生效期間應支付與抵押財產有關的所有催繳及其他到期款項，但是經紀如果認為合適亦可代表客戶進行支付。經紀以此方式付出的款項應由客戶立即回付，在等待客戶回付期間，該款項應按現行利率計算利息以及屬於對抵押財產的押記。

14. 額外保證

- 14.1 經紀抵押乃額外保證，不會減損任何經紀現在或日後因客戶而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保證；且經紀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獲得之抵押品、其他保證、任何留置權（包括在本交易條款以前已獲得之任何保證、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非本交易條款當事人就現保證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或責任所承擔之責任，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影響或損害。經紀有十足權力酌情處理、交換、解除、修訂、放棄完成或執行任何該等現時或日後持有之保證、其他擔保、權利，或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付款寬限期或容忍；而不會因此解除或在任何方面影響客戶之責任或保證。經紀可將從客戶或任何其他有責任償還該等債務人士所收取之款項應用在任何適用之戶口或交易。

- 14.2 客戶在經紀的要求下，應自行或通過為經紀接受的人士，就客戶對經紀不論怎樣產生的任何責任以經紀滿意的條件存入及給予進一步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證券）。

15. 連續之保證

儘管有中期付款、孖展戶口結算或客戶償還全部或部分欠付經紀之款項及客戶終止在經紀的任何孖展戶口及後重新開立，或隨後客戶獨立或與他人聯合開立戶口，經紀抵押為一項連續之保證，並應伸延至包括當時客戶任何戶口欠付經紀之全部或任何款項之餘款或如前所述的任何或全部款項。

16. 連續效力

- 16.1 經紀之未有接受任何保證、或所接受之保證無效、或經紀現時或將來就預支或將預支予客戶的款項之應用所達成之協議，皆不會影響已設立之經紀抵押之效力。

- 16.2 在任何時間如經紀抵押是客戶、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其他單位之責任的保證，則該等客戶、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其他單位之改組不會影響或解除經紀抵押。倘若客戶為商號，於商號解散後，在經紀收訖商號解散之實際通知為止，該商號，或以該商號名義在經紀收訖該通知前所涉及之一切債務及責任都應該由經紀抵押支付。但若商號僅因新合夥人加入或加入一位或多位合夥人而解散，該經紀抵押將繼續有效，除適用於舊商號之債務及責任外，亦適用於新商號所欠或所涉及之全部款項及責任，情況猶如與商號並無改組一樣，用意在於新合夥人將會對舊商號的欠債及責任負責。

- 16.3 即使經紀和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即使經紀改組而將其部分的或全部的資產轉移至另一新成立的公司，以及即使經紀將其全或部分業務與資產出售予另外一家公司，本交易條款的規定仍具

約束力，用意在於本交易條款及/或任何貸款協議書中所包括的承諾和協議仍應全面有效和有作用而賦予經紀的利益和所有權利可轉讓予有關公司及由有關公司執行，猶如該等公司代替經紀一樣。這一擔保也適用於所有經紀的貸款以及上述合併公司或重組後的經紀公司或購買了經紀所出售的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貸款，猶如該等公司代替經紀一樣。

- 16.4 儘管經紀執行本交易條款時可能出現疏忽或延遲，或已經或繼續給予客戶寬容或延緩償還期，經紀根據本交易條款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仍有完全的效力及效果。

17. 孖展戶口之入帳

因本交易條款所收到的款項，都應存入及記入一個根據客戶合約第7條款所指定的信託帳戶，但經紀沒有義務運用該等款項的部分或全部以解除客戶所欠付經紀到期的款項或債務。即使客戶已作出該等付款，倘若發生了破產、清盤、結束、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等司法程序或類似情況，經紀可以提出債權證明，並同意接受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償還款項及債務之全部或部分，猶如經紀抵押不曾設立一般。

18. 證券的遺失與損害

經紀對於抵押財產的遺失、損害及/或貶值毋須負責任(不論任何原因引致)，除非該等遺失、損害、及/或貶值：

- (a) 發生時有關之財產是由經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情況下；及
- (b) 無可置疑地證明實乃因經紀的個人行為故意或不顧後果所造成的。又無論上述那種情況下，當時經紀本人必須實際知悉將造成有關遺失、損害及/或貶值。

19. 對索償等的彌償

- 19.1 倘若有任何人士就貸款安排或抵押財產對客戶及/或經紀採取法律行動、索償或提出要求，客戶須向經紀彌償一切損失、開支和費用，包括經紀為此可能引致的法律或其他方面的專業費用。
- 19.2 在發生第19.1條款的情況下，經紀有權採取其認為明智的措施，包括不予交付或暫不把抵押財產的部分或全部移交給客戶。
- 19.3 本條款不得解釋為經紀就有關的訴訟、程序、索償或要求有義務採取任何措施。

20. 孖展戶口結單

客戶要詳細核對所有的孖展戶口結單，如果在孖展戶口結單日計起的兩周內客戶並沒有以書面通知經紀任何差誤，除非有非常明顯的錯誤，否則客戶應接受該孖展戶口結單所述事項為正確，並對客戶具決定性和約束力。如果客戶並沒有每月收到一份孖展戶口結單，客戶則應馬上書面通知經紀的一位負責人員。

21. 責任與彌償

- 21.1 在經紀沒有不真誠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對於客戶因任何經紀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行為、意見、陳述(明示或默示的)、違約或遺漏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虧損、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是由於經紀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違約或其他失誤，或任何原因引致，經紀概不負責。
- 21.2 經紀及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負責客戶因下列情況所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
- (a) 經紀依賴客戶給出的指示執行交易，指示是否由經紀或經紀之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提出

或暗示的包含其建議、意見和觀點；或

- (b) 經紀及經紀之集團公司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源自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後果負責。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狀態、交易所裁決、第三者行為、停牌或停市、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停頓、戰爭、罷工、市場情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天災及任何在經紀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包括經紀及/或其代理人、供應商、賣方或對手的任何器材或相關軟件的資料、運算、輸出、運作及其他功能的錯誤和不足。
- 21.3 在不限制上述第21.1及21.2條款概括性的前提下，經紀或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或代表無須(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對任何因網上交易服務使用上的不便、延誤、故障或不能使用或在執行客戶交易指示上的延誤或未能執行而引致的客戶損失、支出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21.4 客戶承諾就經紀可能直接或間接合理地蒙受或承擔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和開支，彌償經紀和使之獲得彌償，前述各項指的是那些由於或涉及經紀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經紀依照交易條款或客戶任何的指示或傳達之意願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賠償和開支。客戶亦同意即時支付經紀因強制執行本交易條款任何條款而遭致的所有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按全數彌償基準計出的法律費用)。
- 21.5 就經紀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因客戶觸犯或違反本交易條款的義務而所產生或有關的所有開支、債務、索償及索求，包括經紀追討戶口有關的或欠付經紀的債務而引致的合理費用(例如法律及收帳代表費用) 客戶同意向經紀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作出彌償。
- 21.6 客戶需支付及彌償經紀(毋須由經紀提出要求)所有經紀佣金、有關權利及利益的付款、催付、費用、印花稅、分股費用、及因客戶過失而引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費用及支出，過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能提供金錢、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以維持不時適用的證券價值的規定。
- 21.7 客戶無條件地、不可撤銷地放棄阻止經紀強制執行經紀對抵押財產的權利，客戶同意彌償經紀、經紀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承讓人由於持有抵押財產而引致的全部開支、費用、債務、索償和要求，包括把抵押財產記入經紀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任何戶口或其他類似的結算系統的任何戶口，或者經紀、經紀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承讓人就關於貸款安排所做的任何合法行為。
- 21.8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經紀在貸款協議書訂立之後，出現其貸款安排成本上漲及/或貸款純收入減少，客戶應該在經紀提出要求後向經紀補足經紀簽署核證為正確的額外成本款額或純收入減少的差額，或在經紀要求發出後的24小時內向經紀償還所有款項。

22. 抵押財產內之證券按揭

客戶確認繼續使用貸款安排的條件之一是客戶授權(及延續授權)經紀將抵押財產按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按揭、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保證權益給予第三者，作為經紀對第三者責任的保證。

23. 抵押之解除

以經紀抵押作為擔保的全部款項已獲支付和清償時，經紀在客戶的要求及由客戶負責支付手續費之情況下，可以解除經紀抵押。惟當解除經紀抵押時，經紀退還之證券不必與原本存入或轉移到經紀之證券相同，只須與原本存入或轉移到經紀的證券屬同等級別、面額、面值及享有同等權益(但繫於其間可能出現的資本重組的發生)。

24. 計算錯誤

倘若在計算客戶欠付經紀的到期款額或在計算退還客戶的證券數目時出現有利於客戶之錯漏或錯誤，不管錯漏或錯誤是任何原因所引致，則任何經紀抵押的解除與證券歸還均屬無效，經紀抵押仍具完全的效力及效果，而該等錯漏或錯誤當不會影響客戶對於貸款安排中的連續性的責任。

任何因錯漏或錯誤發出的證券及/或款項在歸還經紀之前，客戶應被視為該等證券及/或款項的受託人。

25. 相關的孖展客戶

客戶向經紀陳述，除非客戶另行以書面向經紀披露：-

- a) 如客戶不是法人團體：孖展戶口的戶口持有人：(i) 沒有配偶是經紀的孖展客戶；或 (ii) 沒有(獨自或聯同配偶)控制任何公司3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公司是經紀的孖展客戶；或
- b) 如客戶是法人團體：客戶並不屬於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有一個或以上的成員是經紀的孖展客戶。

26. 戶口之存入項目及提取

如果客戶準備從孖展戶口中提取證券及/或現金，應提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經紀，但是該等提取必須經過經紀的同意，同意的條件由經紀決定，除非客戶對欠負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的一切款項及責任已完全及最終地解除。

27. 一般留置權

在不損害及附加於經紀對孖展戶口中持有的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錢所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原則下，該等證券、應收款項及金錢皆受制於要履行客戶欠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之所有責任的一般留置權。

28. 負質押

除非根據貸款協議書條款進行，否則客戶在未獲經紀書面同意之前，不會也不會聲稱將孖展戶口中或其中的任何東西賣出，給予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或容許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29. 暫止、終止和審查

- 29.1 如果發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即非經紀之實際能力或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惡劣的天氣情況、戰事、工業行動、電腦故障、人為破壞或交易或孖展戶口記錄未能獲供使用，或該等記錄的取用受到阻撓，經紀可以在不提供補償的情況下暫停貸款安排的操作以及相關的客戶所有的權利和權力。
- 29.2 經紀可以通過通知客戶，包括口頭通知，暫停及/或終止貸款安排操作，對此，經紀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 29.3 經紀可以隨時完全酌情決定審查給予客戶的貸款安排，當經紀要求客戶支付欠付經紀的全部款項時，客戶須馬上(視情況而定)償還有關款項及/或客戶當遵循不時修定的貸款安排的條款。

30. 違約

30.1 “違約事件”應指客戶合約中規定的涵義，並應包括下列任何事件：

- (a) 客戶在到期時未能向經紀支付及/或提供任何款項、抵押品或其他有價物；
- (b) 客戶之死亡及精神錯亂（如屬於個人客戶）或任何人士對客戶或因客戶對經紀或經紀之集團公司之責任作出擔保的擔保人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

- (c) 任何抵押財產被扣押方式徵收或強制執行；
- (d) 客戶未能完全履行或遵守貸款協議書，客戶合約或本交易條款的任何條款；
- (e) 有關貸款安排的許可、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完全或局部地被撤銷、暫止、終止或不能再有完全的效力或作用；
- (f) 客戶的欠款超過了貸款安排允許的數額，不管是以港幣計算還是以適用的證券價值計算；
- (g) 在本交易條款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任何根據本交易條款交予經紀之文件失實或將會失實；及/或
- (h) 發生任何事件而使經紀意見認為可能對經紀之貸款安排的任何權利有不利之影響。

30.2 若發生“違約事件”，

- (a) 經紀可完全酌情決定(但並非必須執行)：
 - (i) 即時終止帳戶；
 - (ii) 取消任何或所有尚未執行的指示或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及
 - (iii) 結束及/或取消經紀與客戶所訂立的任何或一切合約，透過任何交易所買入證券而將任何空盤平倉及/或透過任何交易所賣出證券將任何長盤平倉。
- (b) 在不影響法律或其他授予經紀的權力前提下，經紀亦有權：
 - (i) 向客戶立即收取(毋須要求)根據本交易條款之條款尚未償還予經紀之一切款項；
 - (ii) 執行本交易條款(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賦予經紀的任何擔保；
 - (iii) 行使本交易條款賦予經紀的抵銷權利；及/或
 - (iv) 立即終止貸款安排。

31. 陳述與保證

31.1 客戶向經紀作出以下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或其代表向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詳盡，而該等資料將被完全依賴作一切用途直至經紀收訖客戶書面通知更改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答覆為止。客戶承諾若該等資料有改變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
- (b) 除非客戶書面通知經紀，否則客戶據其本人利益進行買賣，除客戶以外並無任何人士對證券有權益及/或對客戶在經紀之集團公司的戶口有權益；
- (c) 簽訂股票按貸財務融資申請表、貸款協議書及其他補充文件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均已領取，並有全部效力及作用；及
- (d) 客戶擁有授權、權力及合法身份訂立及履行本交易條款安排的責任。

31.2 經紀及客戶承諾，有關本交易條款提供的資料若有重大改變，將通知對方。

32. 進一步保證

客戶承諾按經紀之要求對有關實施、執行及強制執行本交易條款及/或貸款協議書之任何條款及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及/或為了進一步保障經紀，作出及/或簽訂任何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代表客戶對上述有關實施、執行及強制執行，作出及/或簽訂經紀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的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等，並同意追認或確認經紀真誠及合法作出的該等一切行為、契約、文件或事項。

33. 貸款安排之貨幣

貸款安排使用港元。如果交易或付款使用港元以外的貨幣，經紀可以將其換算成港元，有關貨幣與元之間的匯兌波動所引致的任何盈虧，概由客戶承擔。經紀當可全權酌情釐定（若無明顯錯誤）在兌換當日適用的公平兌換率，將戶口或以客戶的姓名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的資金兌換為元。經紀有權向客戶收取不超過兌換款項1%的兌換費。

34. 多於一人的客戶

當客戶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不論由客戶當中任何一人發出指示時：

- (a) 每名人士之責任及義務，應為共同及個別性質；凡提述客戶時，應詮釋為（如文意有所規定）當中任何一人或每人；
- (b) 每人須受約束、即使當中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理由而不受約束；及
- (c) 經紀有權與上述每名人士分開處理任何事務，包括履行任何責任的任何範圍，而不影響上述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

35. 轉讓

本交易條款及貸款協議書之條款對本交易條款每方的繼承人、承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的話）均具約束力，並對上述繼承人、承讓人及遺產代理人有效力，但在未獲得經紀事前書面同意下，客戶不可轉讓、轉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交易條款及/或貸款協議書的權利或義務。然而，經紀可將本交易條款及/或貸款協議書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並毋須客戶事前同意或批准。

36. 分離規定

本交易條款及貸款協議書之每項條款均可分離，並獨立於其他條款。若上述一項或多項條款成為違法、失效或無法執行，所餘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對經紀產生不利影響。

37. 翻譯

本交易條款可被翻譯為任何其他語言，但若有任何爭議，英文本便告適用，並以英文本為準。

38. 遵守法律

客戶不得指示經紀作出任何屬於、將會或可能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結算公司規則》或任何其他有效及/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或經紀意見認為會損害其自身利益的任何行動。

39. 通訊

- 39.1 需要或准許給予客戶的所有通知、要求、孖展戶口結單與其他通訊及文件（統稱“通訊”），可以送遞、郵遞、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客戶在現金戶口申請表指定的或不時向經紀提供的

地址、傳真和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所有通訊，不論客戶實際上有否收訖 (i) 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於發送後48小時後當作收訖(除孖展戶口結單於投寄時視作已給予客戶)；及 (ii) 若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經紀傳送之時當作收訖。通訊並不需要經紀的授權簽署。

- 39.2 經紀將有權利假設，而不需作進一步的調查或詢問，若客戶或其代理人所傳送的任何通訊表面上看來是客戶或其代理人所發出，該等通訊便可被認作確實是由客戶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傳送的。任何通訊的傳真副本與其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40.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與送達文件

- 40.1 本交易條款及貸款協議書以及當中所有的權利、義務和責任須受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40.2 因本交易條款及/或貸款安排產生或有關的所有事務，客戶甘願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圍制。

- 40.3 在不影響第40.2條款的原則下，如果客戶和經紀之間出現任何類別的爭議，經紀可以不採取法律程序而要求把該爭議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341章)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於香港進行仲裁。

- 40.4 在不影響第39條款的原則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令狀、傳票、命令、狀書、呈請書及要求)可留於或郵遞往客戶最後為經紀所知的地址，作為送達文件。現協定上述送達方式為有效向客戶送達，不論客戶實際有否收訖或是否知悉有關文件，而送達時間為文件留於上述地址的時間，或(如屬郵遞送達)，於郵遞往該地址後四十八小時，不論客戶地址是否在香港。

41. 其他

- 41.1 客戶授權經紀不時聯絡客戶的往來銀行，並且授權該等銀行向經紀透露其要求的資料。客戶放棄自己和有關銀行之間的所有關於保密的權利，但經紀承諾不會明知及蓄意把依此權限所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披露給他人，除非由於法律需要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或該等機密資料之披露是必須或基於保護和執行包括經紀在內的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的權利。

- 41.2 本交易條款之更改、增補或修定，可由經紀透過書面通告送達客戶，而該等更改、增補或修訂之生效日期為該通告所載述之日期。

- 41.3 經紀及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對營運貸款安排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作為和不作為而引致客戶有任何損失，經紀均不負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失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實是由於經紀有意及/或罔顧後果地使客戶造成損失的個人行為所致，而且在這兩種的任何一種情況下經紀都知道會造成該等實際損失。

- 41.4 除其他的權利之外，經紀可合併及綜合客戶在經紀所有其他戶口和責任(不管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主要的還是附帶的、可分的還是聯合的，現在的還是將來的)，並且使用這些戶口中的任何款額以抵銷客戶對經紀的欠款。

- 41.5 對於客戶的每項義務而言，時間應為要素，但經紀延遲或遺漏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權並不損害該權利、權力和補救權，也不應詮釋為寬免或默許任何違約的行為。如果經紀於任何情況下同意放棄上述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權，該等棄權在任何方面並不阻止進一步行使所放棄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權，亦不阻止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權。經紀對本交易條款的任何規定的放棄或經紀所作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必須以書面形式表明及明確提述本條款才能有效，儘管如此，其用途也只能按其表明的條款的規定。

(1/2009_1.3)